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9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关于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约定购回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初始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 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股份数量 (股)	购回交易日
2016年4月12日	中超集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94,800	2016年10月12日

二、股东进行延期购回后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 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股份数量 (股)	购回交易日
2016年4月12日	中超集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94,800	2016年11月11日

三、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持有股份		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超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234,030	37.08%	457,739,230	36.1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系中超集团的融资行为，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按照中超集团的意见行使。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等）归属中超集团。

4、待购回期间，中超集团可以提前购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

5、购回期满，如中超集团违约的，海通证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457,739,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10%。中超集团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股份数为 12,49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中超集团累计质押 422,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29%。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